

第二章

香港的法治與司法制度

舊最高法院夜景。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第一部份：專題概論

香港的法治與司法制度

蔡思行

香港自1841年開埠以後，鑑於華人佔香港總人口的大多數，香港政府一方面實行英國法律，管治在香港的英人和歐籍人士；另一方面，對大部分香港華人而言，港府則需要按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義律(Sir Charles Elliot)的告諭：「官廳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去處理與華人有關的案件。因此，論及香港首任巡理府威廉·堅(William Caine)，為動輒使用鞭刑懲罰華人犯法者，實際上只是跟從當時清廷的法律行事。¹事實上，殖民地時代的香港，並沒有法律二元化的情況，英國的法律仍適用於任何國籍在港的人士，只是鞭刑、戴木枷等，成為針對香港華人實施的中國式肉刑而已。²

當然，清廷法律並非處處符合當時現代社會對人道主義的要求，公開鞭刑實在有辱罪犯的尊嚴，因此被港督軒尼詩(Sir John-Pope Hennessy)所廢止。至於清廷法律容許華人蓄養「妹仔」的社會風俗，更遭到英國輿論多年來的猛烈抨擊，認為「妹仔」等同「奴隸」，而英國已明文規定「奴隸」為非法，因此「妹仔」必須在香港被廢止。然而，支持保留「妹仔」的香港華人富商，則引用義律的告諭作抗辯的理由，使「妹仔」問題延續至二十世紀中才逐步消失。另一方面，不少評論認為列強在中國的「條約港」實行領事裁判權，不少案件都轉介至香港法院審理，對外人的刑罰一般較華人為輕。然而，在徐亞保殺死英國軍官案和張亞霖的「毒麵包案」兩宗事例中可見，香港法院和陪審團能夠本乎事實，在當時香港歐人社會要求用私刑處死徐亞保、張亞霖的壓力下，沒有將徐張二人處以極刑，確實奠定了香港法治的基礎。³

在管治香港方面，開埠之初，香港政府在香港原來的村落中，實行中國歷來行之有效的地保制度尚算有效，但在以華人移民為主的港島北部——維多利亞城，地保制度因當地人口流動性大而無法實施，並且在英廷和香港英人的反對下，在1861年被廢止。⁴至於外籍警察主理的巡理府(Magistrate's Court)，不諳中文和中國風俗，卻又以清廷的鞭刑執捕於華人，始終不是長治久安之計。

香港自開埠以來，由於大量華南無業游民來港，所以治安不靖。香港初期幾年，警隊規模細小，無法有效打擊罪案的發生。因此，1842年10月，負責香港警務的巡理府威廉·堅(William Caine)，下令除了負責巡夜的更練外，所有華人不得在晚上十一時後在街上行走，是香港實行宵禁的開始。1843年，香港政府對威廉·堅開始的宵禁制度進行修訂。所有華人在晚上八時後，需要提燈籠才能外出。此外，除非手持夜行紙(night pass)，否則華人不得在晚上十時後在街上行走。因此，在香港實行的宵禁制度，英文稱為「Light and

Pass Rules」，正好說明燈籠和夜行紙是該制度兩個必要的構成部分。

香港宵禁制度實行之初，已有聲音批評制度的不合理。1846年10月，代表英國聖公會差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來華巡遊考察的史密夫牧師(Reve. George Smith)返回英倫，寫信給英國戰爭及殖民地部大臣格雷(Earl Grey)，批評香港政府的宵禁制度：「我的觀察令我擔憂現在的警察制度，正在損害有名譽華人移民至該殖民地[香港]以及隨之對它帶來的改善。例如，沒有華人被容許在晚上指定時間後，在沒有手提燈籠和從歐籍僱主手寫的證明書下，可以在街道上行走。沒有以上的保護措施，有名譽的華人膽敢在香港的街上行走，將會面臨被警察拘捕、通宵扣留以及承受屈辱丟臉的體罰之危險。」因此，史密夫希望香港能採取更開明的政策對待華人，從而使他們更容易接受成為基督徒。否則，華人富商和優學的華人士紳，因為無法接受這種令人不快的規例，而不會移居香港，從而損害香港的發展。然而，由於英國在1841年佔領香港時，已向華人發佈告示說：「官廳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既然宵禁制度是中國不成文的習慣，因此香港政府對華人實行宵禁令，便因而變得合理。

另外，輿論亦抨擊華人晚上提燈籠規定的不合理。1870年9月，《香港孖刺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一篇署名「公道」(Fair Play)的文章，對廣州和香港提燈籠的情況，作出有趣的比較：「如廣州這樣的中國市鎮，當地街道狹窄和彎曲，沿路又沒有燈籠的設置。除了一些店舖在入夜後，懸掛門神燈籠，而且一般在燃點約一小時後便熄滅，因此當地人一般都提有燈籠才外出。」但香港的情況完全不同，文章作者續說：「這裏[香港]的道路既闊又整潔，而且街燈又以煤油燃點，這又有甚麼需要有燈籠的存在？」另一個署名「很不幸的中國人」(Poor Unfortunate Chinamen)亦指出「燈籠[的規定]並未能令本殖民地增加一絲絲的安全，而且剛好相反；同一時間，這樣的規定對華人來說，帶來不必要的限制，而且是長期不快和不便的來源。」因此該作者建議立法局將這一規定，從宵禁令中刪除。

1877年，伍廷芳被委任為香港首位華人大律師。一些開明的歐籍人士，亦認為像伍廷芳這樣深受英國教育的華人精英，應該在宵禁令中得到豁免。然而，歐人社會整體還是支持宵禁制度的實施，以便使華人繼續受到隔離和控制。這自然是種族歧視，而不是法律彰顯公義的表現。然而，伍廷芳亦不敢申請豁免，因為他預期這樣做，他只會受到更多來自街上警察令人不快的搜查和盤問，因此其他華人更無希望能脫離宵禁令的不合理對待。同年，對華人社會持開明態度的軒尼詩(Sir John Pope Hennessy)就任港督，為改變宵禁制度提供了曙光。

軒尼詩一方面決定廢除執行公開笞刑，改為在監獄內執行，得到時任立法局議員的伍廷芳支持。另一方面，1881年12月，英國皇孫訪港，軒尼詩決定在全港張燈結彩歡迎皇孫到臨的兩天時間，暫停執行宵禁令，令香港華人亦能高興地參加此盛事。事後《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對軒尼詩此舉，極盡挖苦之能事：「在那兩天歡迎王子來港盛事舉行前的晚上，本殖民地的扒手和夜賊精英，在他們賊王的命令下，出席在偏僻貧民窟內舉行的大會。由於港督簽發的特別法令，華人在那兩天盛事之夜無須出示夜行紙，因此這場大會商討要用那種方法，才能最好地報答督憲的博愛之情。……港督看來確實十分受歡迎！或許他可以借出大會堂讓他們舉行下次的大會？」

在宵禁令暫緩執行的兩晚只有四宗偷竊扒手案發生，可見宵禁令的取消，並不會大幅增加香港的罪案率。1888年，立法局修改法例，只有在港督特別刊憲的情況下，華人才需要提燈籠外出。即使有提燈籠的憲令，只要同行者不多於12人，只需手提一盞煤燈或燈籠便可。到了1897年5月17日，立法局通過法例，規定只有在港督會同行政局，將宵禁令刊憲的情況下，華人才需要持有夜行紙，以便從晚上九時至清晨五時在街上行走。在正常情況執行的宵禁制度，至此才被廢止。⁵

觀乎殖民地時代的香港，高等法院及警察是維持香港法治的兩大支柱。1844年8月21日，香港立法局頒布該年的第15號條例，宣布成立高等法院。10月1日，高等法院正式成立，由休姆(J.W. Hulme)擔任正按察司(Chief Justice)，年薪高達3,000英鎊，待遇僅次於港督，足見其中香港殖民地體系中的重要性。然而，早期高等法院的成立並非主要針對當時香港的法治需要，而是上承1833年12月已在廣州成立主責審理在華英僑刑事案件的刑事和海事法院的發展。因此，雖然香港高等法院實行陪審員制度，但在出任陪審員的資格方面，則有嚴格的限制：第一，年收入1,000元以上的男子可出任普通陪審員；第二，紳士、銀行家和富商可任特別陪審員；第三，陪審員必須懂得英語。換言之，基本上只有歐人社會精英才有資格擔任陪審員，華人無法參與法律審訊的制度。因此，不論在處理中國通商口岸或香港本地的案件時，經常出現輕判歐籍犯人，重判華人的情況出現，為時人詬病。⁶

然而，實際上直接決定香港華人生死的法律機構，則是1841年英國攻佔香港後成立的巡理府法院(Chief Magistrate's Court)。威廉·堅不但是總巡理府，更兼任警察隊的長官和後來稱為域多利監獄(Victoria Gaol)的典獄長，使他有權「按照中國法律」，對香港華人的一般案件，處以一百鞭以下的笞刑、三個月以下的監禁和苦役以及400元以下的罰款，可說是集司法、警政和獄政三大權力於一身，無怪乎當時香港華人但知威廉·堅，而不知港督的情況出現。⁷出現這樣權力集中的情況，與當時香港只有威廉·堅等少數懂得中文的官員不無關係。

到訪今日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歷史建築群，正能認識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香港法治的歷史。荷李活道建築群包括1841年建成的域多利監獄、1847年建成的中央裁判司署(Central Magistracy)和1864年建成的中區警署(Central Police Station)。域多利監獄以耐用的花崗石建築而成，反映了早期香港打石業的興旺。雖然域多利監獄後來被批評環境條件惡劣，用作監禁罪犯或後來羈留之所的做法不人道，但將之與十九世紀中國的監獄相比較，它首先引用英國單獨囚室的安排，並且在監內實行不同等級的刑罰和犯事加刑的制度，較當時的中國來得先進和有系統，所以晚清的洋務派官員郭嵩燾到訪香港時，考察域多利監獄，對之大表讚賞。域多利監獄早期曾囚禁在香港非法成立越南共產黨的胡志明，以及日佔期間的中國愛國詩人戴望舒。到戰後，域多利監獄亦先後成為越南難民的收容中心以及2005年12月香港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關押韓籍示威人士的羈留中心，在香港懲教史上劃下重要的一頁。⁸

註釋

1.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14-115.
2.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81。
3.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上)》（香港：中華書局，2013年），頁19-20。關於徐亞保義殺英國軍官案和張亞霖的「毒麵包案」，詳見《香港史100件大事(上)》的記載，頁57-63及76-80。
4. 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94-97。
5.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上)》，頁149-152。
6.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183-186。
7.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182-183。
8. 明報周刊生活空間組：《荷李活道》（香港：明報雜誌有限公司，2013年），頁39-58。

第二部份：參考書目

1. 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
2.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4年。
3. 明報周刊生活空間組：《荷李活道》。香港：明報雜誌有限公司，2013年。
4. 蔡思行：《香港史100件大事(上)》。香港：中華書局，2013年。
5. Munn, Christopher.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第三部份：參考相片



荷里活道舊中央警署警察檢閱。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域多利監獄。
(圖片來源：任正全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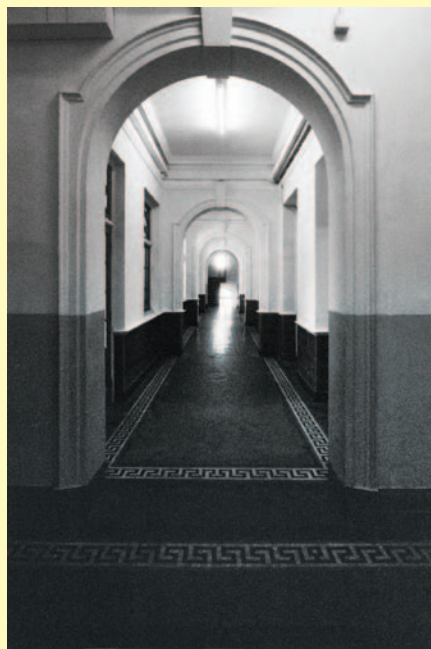
中區裁判司署，攝於1977年7月15日。建於1914年，建築物內，特別建有一獨立通道及地下隧道，過去用以押解囚犯進出裁判司署、警署及監獄之間。
(圖片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



位於荷李活道的舊中央警署，
攝於1977年7月15日。
(圖片來源：香港歷史檔案館)



舊中央警署建築群
內部狀況。
(攝影：伍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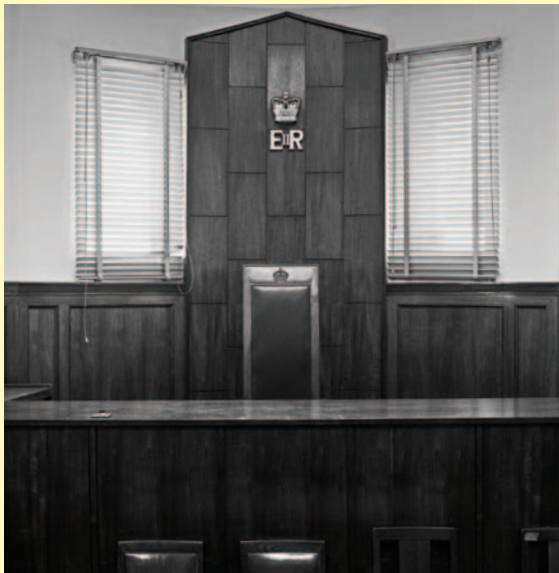
位於荷李活道的舊中央警署建築群
在警務署遷出後的內部狀況(組圖)。
(攝影：伍偉昌)



前首席大法官楊鐵樑先生，攝於皇后碼頭。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圖為維多利亞區域法院開幕。維多利亞區域法院最初是「莊士敦樓」，1879年起，大樓由匯豐銀行董事庇理羅士所擁有，更名為「拱北樓」(Beaconsfield House)。1916年被法國巴黎外方傳道會購入，並於1917年重建。至1965年被港府改為維多利亞城地方法院，198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所在地。回歸後至2015年9月7日用作香港終審法院。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炮台里高等法院內景。EIIR代表英女皇伊莉莎白二世。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舊最高法院大樓的泰美斯女神像，她蒙上雙眼，右手持天秤、左手持劍，代表大公無私。而皇家紋章的格言(Dieu et mon droit)代表我權天授，紋章旁的分別是「寬恕之神」和「真理之神」。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圖片資料)

第四部份：問一問，想一想

預期學習成果

- 認識法治精神是香港社會的基石。
- 對於法治有不同層次的理解。
- 從司法制度的演進，思考法治精神和社會變遷的關係。

關鍵主題

今日香港：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

關鍵概念

法治
核心價值
社會公義
民主
公民抗命
身份認同

基礎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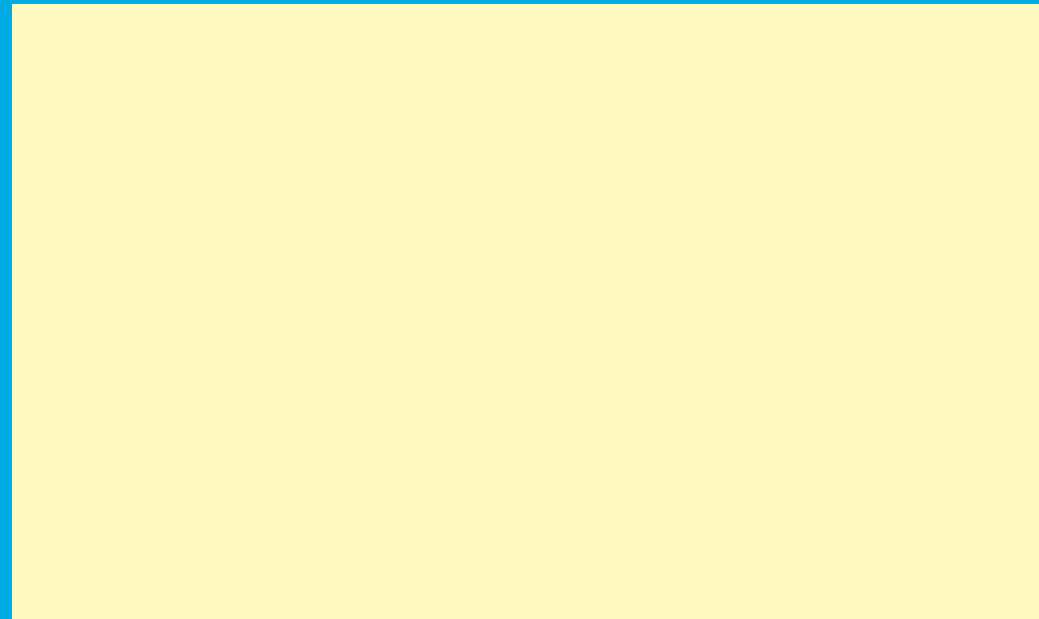
(一) 重要年份及事件

請同學根據第一部份的文字，在下表適當位置填上正確年份。

年份	事件
	英國佔領香港，並向華人發佈告示：「官廳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
	域多利監獄建成。
	港府修訂華人宵禁制度，華人除非手持燈籠及夜行紙，否則不得夜行。
	高等法院成立。
	中區警署建成啟用。
	伍廷芳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大律師。
	英國皇孫訪港，港督軒尼詩決定暫停執行華人宵禁令兩天。
	正式取消華人宵禁制度。

（二）意想歷史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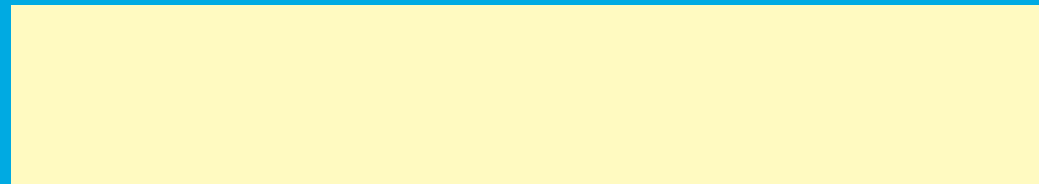
想像當時華人在晚上提著燈籠出門的情景，華人的感受如何？試想想當時的情景，並繪畫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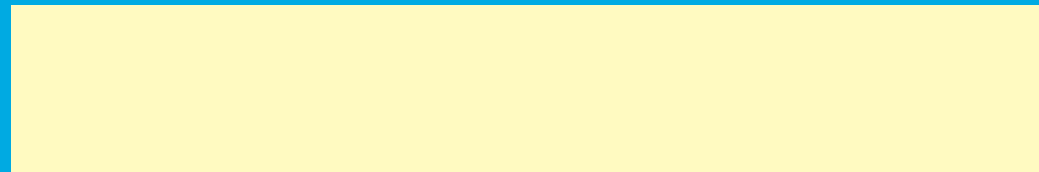
進階問題

（三）歷史思考及判斷

1. 英國佔領香港島後，即向華人發佈告示：「官廳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試分析英國發布這項告示背後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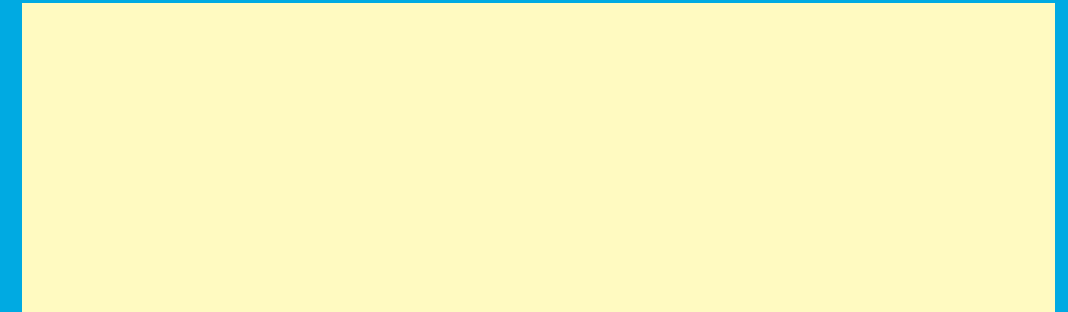


2. 針對華人犯罪的情況嚴重，1890年代曾有華人富商提議：「犯罪貧窮華人囚禁在域多利亞監獄，生活過得比在監獄外更好，因此，要防止低下層華人犯罪，最好的方法，是體罰、鞭打和驅逐出境」，你是否同意這個建議呢？為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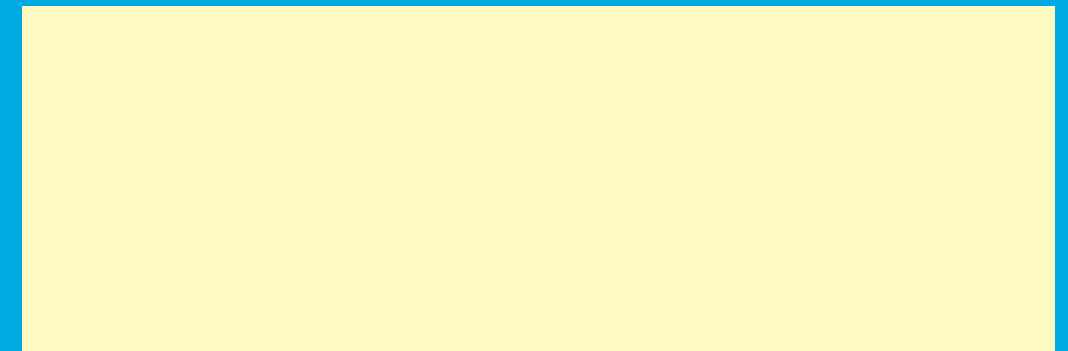


（四）昔為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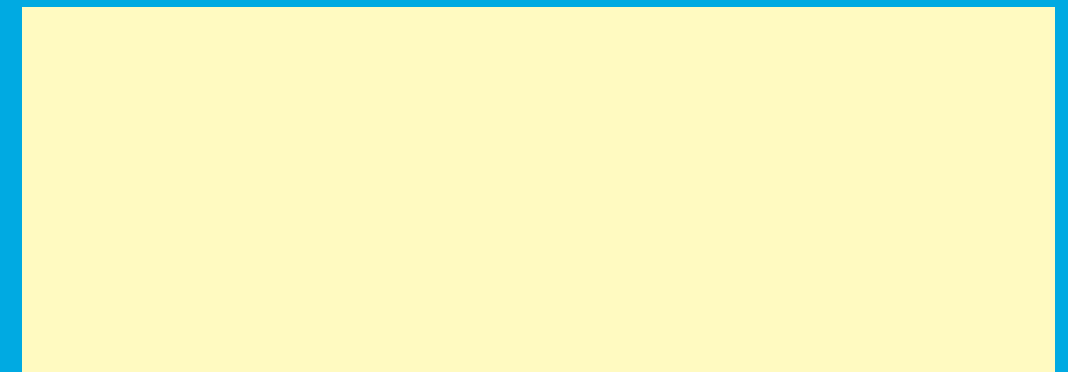
1. 在徐亞保殺害英國軍官案以及張亞霖的「毒麵包案」兩宗事例中，如何體現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法院和陪審團的決定，是否符合香港今天的法治(Rule of law) 精神？試闡述說明。（提示：可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及以法達義等方面探討。）



2. 1930年，越共領袖胡志明在港被捕下獄，被羈留在域多利監獄，獲得律師及香港大律司公會主席羅士庇(Francis Henry Loseby)為其辯護，將官司上訴到英國樞密院，胡志明於翌年獲釋。試闡釋「胡志明事件」如何體現當時香港司法制度的特點？參考片集：《香港歷史系列III：法治的基石》



3. 尊重法治是香港社會其中一個核心價值，試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法治精神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的重要性。（提示：可從社會凝聚力、經濟、社會安全等方面探討。）



（五）通識反思

1. 社會只重視「有法必依」是否等於社會有「法治」，為甚麼？（提示：可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及以法達義等方面探討。）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6）（8）（9）（18）（19）

2. 由於時代和社會環境的轉變，不同人對於「法治」會產生不同的理解。此現象對香港社會上不同持份者會產生怎樣的衝突，試加以說明（提示：可從市民、政府、商人等持份者的角度作出探討。）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10）（25）

延伸探索

1. 試找一位長輩（如你的祖父母／父母／老師／學校社工等），問他／她甚麼是「法治」？然後請他／她用自己的親身經歷，解釋自己為何對於「法治」有這樣的理解。

提示：

就你所知，甚麼是「法治」？試試與長輩交流對於「法治」的看法，你與長輩對於「法治」的理解有不同嗎？試想一想，不同的經歷會影響不同人對「法治」的看法嗎？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10）（24）（25）（27）

2. 試說說你對於「公民抗命」的理解。你認為公民抗命與法治社會的原則有沒有抵觸？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1）（2）（8）（10）（12）（22）（26）

3. 有人認為：社會運動動搖了法治這個核心價值。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這個說法，試以近年的社會事件為例，加以說明。（提示：可從不同層次的法治精神和社會進程等方面探討。）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1）（2）（10）（12）（22）（24）（26）

4. 有人說香港行政長官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法律地位。對於這個說法，你有甚麼意見？

小提示

可參考延伸閱讀（4）（14）（15）（16）

第五部份：延伸閱讀

報章

1. 〈馬道立首論「佔領」多數人均尊重法治，平衡社會利益不受政治影響〉，《星島日報》，2015年1月13日。
2. 〈法治歷經不尋常一年基石受衝擊屹立不倒〉(Rule of law emerges unharmed from a challenging year)，《明報》，2015年1月14日。
3. 〈看港視判決：幸司法堡壘未崩潰〉，《明報》，2015年4月27日。
4. 馬道立秒殺張曉明、饒戈平：基本法規定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蘋果日報》，2015年9月17日。

網上媒體／資源

5. 法治的定義（明報通識網，2012年12月6日）
<http://goo.gl/72tY9F>
戴耀廷：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
6. 郭榮鏗：港視司法覆核的局限（立場新聞，2013年11月2日）
<http://goo.gl/MW9kiB>
7. 吳靄儀：法律與檢控（立場新聞，2014年2月11日）
<http://goo.gl/rEKsUF>
8. 石永泰2015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全文（信報，2015年1月12日）
<http://goo.gl/KdRKc2>
9. 戴耀廷：法治觀的世代與文化差異（和平佔中，原載於《信報》，2015年1月17日）
<http://goo.gl/YXTNaZ>
戴耀廷：世代和文化差異是造成現在香港法治爭議的根本原因——「在雨傘運動中，我們見到人們對這兩種法治觀的取態，似是存在世代和文化上的差異。因屬不同的世代或不同的社會環境，而有不同的社會經歷，故導致他們採納了不同的法治觀。」
10. 鄭司律：歷史上的今天：大憲章簽訂八百周年紀念（立場新聞，2015年6月15日）
<https://goo.gl/CFtiuE>
11. 許寶強：政改後的民主運動（評台，2015年6月16日）
<http://goo.gl/Zl3SJv>
12. 法政匯思：懸在港人頭上的《國安法》（立場新聞，2015年7月7日）
<http://goo.gl/P0ZoJo>
13. 馬道立：基本法規定司法獨立 法律前人人平等（立場新聞，2015年9月16日）
<https://goo.gl/UyXAqm>
14. William Waung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立場新聞，2015年8月5日）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judicial-independence-in-hong-kong/>
15. 包致金：香港只享有「類法治」應改變沒有民主也有法治的想法（立場新聞，2015年9月24日）
<https://goo.gl/ljjsOO>
16. 袁國強：重視法治所有內涵（大公報，2015年1月18日）
http://news.takungpao.com.hk/paper/q/2015/0118/2891860_print.html

政府文件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網頁 – 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www.doj.gov.hk/chi/legal/index.html>
18. 袁國強：法治為普選基石，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law_order/html/2015/01/20150112_164343.shtml
19. 立法會八題：法治，香港政府新聞，新聞公報(2015年5月6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5/06/P201505060337.htm>
20. 立法會教學資源
http://www.legco.gov.hk/chinese/education/teaching_resources.html

志願團體／非牟利組織

21. 香港人權監察：法治與你
http://www.hkhrm.org.hk/chinese/booklets/chi_bk3.html
22. 流動民主課室
https://sites.google.com/site/uumdc2015/uu_articles_list

香港電台節目／網上學習資源

23. 通識網：香港法律制度
http://www.liberalstudies.hk/hongkong/ls_hongkong_21.php
24. 通識網：佔領中環之爭
http://www.liberalstudies.hk/hongkong/ls_hongkong_83.php
25. 香港電台：楊官教室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yangtl/studyroom_topic4_p4.htm
在英語的語境中，「法治」有兩個不同層次的理解：
Rule by Law – 狹義的解釋是依據法律治事情
Rule of Law – 廣義的解釋要看法律的內涵，那內涵包括保障人權及各種自由等

推介書籍

26. 許寶強：《常識革命-否想雨傘運動的三宗罪》。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2015年。
27. 《傘下細語》（電子書）<https://umbrellavoice.wordpress.com/>
28. Lady Borto. *The Legal case of Ho Chi Minh in Hong Kong, 1931-1933*. Hà Noi : National Political Publishers : Ho Chí Minh Museum, 2006.
29. Bokhary, Kemal. *The Law is a crocodile*. Hong Kong: Thomson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2013.

瀏覽「CACHe X RTHK 香港歷史系列」網上教學資源及活動資訊
<http://www.cachehistory.org.hk/>

第六部份：活動建議

課外活動：史蹟考察

考察地點：中區警署建築群至終審法院（前立法會大樓）

簡介

前立法會大樓與中區警署建築群為英治時期建築，這些建築分別具有司法、裁判、刑罰的功能，從它們的外觀可見其建築與當代建築的不同。

路線資料

路線：中區警署 → 中央裁判司署 → 域多利監獄 → 舊法國外方傳道會（前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前立法會大樓）
教學資源：<http://www.cachehistory.org.hk/i/article/cht/resources>

活動一

同學可以觀察及拍下舊最高法院大樓和中區警署建築群，分析其建築特色與現代建築的不同之處。

活動二

從這些建築物的功能及地理位置作分析，同學能否從中觀察出往昔司法制度的特點？

建議

老師可以一宗罪案的發生過程作引子，帶領同學參觀。
參考故事：一宗店鋪偷竊案

1. 犯人被捕後，會被帶到中區警署辦理手續。
2. 其後，犯人會被帶到中央裁判司署進行審訊。
3. 一經定罪就會被轉移到域多利監獄進行監禁。
4. 如犯人對裁判結果感到不滿，可上訴至最高法院（現終審法院，前立法會大樓）進行重審。

小總結

參考答案：這些具有司法、裁判、刑罰功能的建築也集中在中環附近的地方，可見英治初期的管治集中於完善維多利亞城的發展。